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文化东路 159 号，邮编：272100，联系电话：0537-394500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信息公开每个环节，全面推进“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公开实效性和时效性，努力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强化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通过图文等方式进行解读。2020 年，生态环境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99 条，通过政务微信“兖州环保”发布文章 141 篇，通过政务微博“兖州环境”发布微博 8800 余篇。

（一）主动公开

2020 年，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分局政务公开栏目发布我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行政权力运行、财政预决算、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源在线监控、执法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相关信息，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实行双公示。认真落实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2020 年共收到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3 件，分别为兖州区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第 20 号提案、第 48 号提案和第 72 号提案，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每月发布我区空气质量状况和镇街空气质量排名，及时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信息，号召企业和广大群众采取应对措施；每月公布辖区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按照《2019 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每半年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面，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对办事指南服务信息进行管理 and 发布。2020 年，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拟审批、审批决定信息 130 余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受理、拟审批、审批决定信息 40 条。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结果公示信息 213 条，并同步推送至“信用济宁”双公示平台。在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方面，制定并公开了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方面，扎实做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准确公开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及时公开行政处罚

案件信息 73 条。及时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和抽查结果；及时公开环境信访案件处理信息 9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度，生态环境分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6 件，按时答复 6 件；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复议败诉 0 件，行政诉讼 0 件，行政诉讼败诉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获取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及《兖州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规定，及时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信息需逐级审批，先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核，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最后交由局研究室公开；重大信息公开需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方可公开。

（四）平台建设

在兖州环保政务微信、兖州环境微博等新媒体持续发力，解读新政策，回应群众关切，加大信息发布力度。发挥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主平台和主阵地作用，及时发布实时动态信息，利用生态环境部和市政府统一的平台搭建互动交流窗口，可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咨询投诉等功能。2020 年通过济宁市政府互动交流答复群众投诉咨询 11 条，通过 12369 网上平台答复各类建议投诉 62 条。

（五）监督保障

局主要负责人专门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督促各有关科室按照有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公开，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落实；局研究室全力做好信息公开的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同时积极接受区政府办公室的检查督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	+48	20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9	-16	73
行政强制	4	+3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373.0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栏目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标准，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业务水平不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进一步丰富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利用新媒体技术，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充分发挥微信、微博作用，及时对重要政策、重点事项进展成效进行发布解读，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环保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对照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及时、准确、有效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切实满足群众的知情权。

（三）进一步推升政务信息公开能力水平。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